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住房财产保障保险

附加第三者恶意破坏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租赁住房财产保障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中的“租赁住房财产保障”后,方可投保《附加第三者恶意破坏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财产

第四条 投保人已在主险合同投保的保险财产可在主险分项保险金额内选择投保本附加险,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被保险人及其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借住人员以及雇佣人员以外的第三者的故意破坏行为造成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

第八条 本附加险各项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九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条 被保险人应在知道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相关的公安机关证明。

本附加险合同下的损失已在主险合同或其他附加险合同下获得赔偿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